

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茜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20年1月16日